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平股)
被告 吳淑英

魏木蘭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甲○○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第壹點所示方式履行賠償乙○○新臺幣捌萬元之義務。

丙○○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第貳點所示方式履行賠償乙○○新臺幣伍萬元之義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上訴書以原審量刑不符比例原則為理由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有所爭執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就上訴範圍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論罪等其他部分，故此部分之認定，均引

01 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02 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：

03 被告2人犯後態度不佳，且於原審審理時所陳家庭經濟狀況
04 與實際情形不符，原審量處被告等拘役之刑度，顯不符比例
05 原則等語。

06 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07 (一)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
0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
0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
10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
11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以
12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2人遇
13 事不思理性應對，因買賣土地糾紛，對告訴人乙○○心生怨
14 恨之動機，率於公共場合以不雅字眼大聲辱罵告訴人，及甲
15 ○○另以通訊軟體傳送不實文字訊息方式對告訴人為妨害名
16 譽行為，使多數人得以見聞上開內容之手段。兼衡甲○○離
17 婚、獨居、現無工作、三餐不繼、有2名居住於大陸地區之
18 成年女兒，罹患憂鬱症之生活狀況；丙○○離婚、獨居且無
19 工作，需仰賴於大陸地區之成年子女每月給予近新臺幣（下
20 同）1萬元扶養金，罹患躁鬱症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
21 生活狀況，被告2人無受刑事判決紀錄之品行，分別為高中
22 畢業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。並考量被告2人與告訴人為居
23 間買賣不動產關係，於公眾場合辱罵告訴人，及甲○○係傳
24 送不實文字訊息予特定多數人貶損告訴人名譽之違反義務程
25 度。所為詆毀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之犯後所生損
26 害，暨甲○○雖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丙○
27 ○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然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
28 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判處甲○○拘役20日、30日，應
29 執行拘役40日；判處丙○○拘役25日，並就宣告刑及執行刑
30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所處刑度核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
31 原則無悖。

01 (二)又被告甲○○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、被告丙○○於原審
02 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雖於原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
03 償損害，然未能達成和解之原因多端，且告訴人於原審已對
04 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，
05 自難僅以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即認犯後態度不
06 佳。另甲○○108、109年度各項稅前所得僅6萬9,912元、2
07 萬6,254元，及名下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
08 宗；丙○○108、109年度各項稅前所得則各為13萬1,334
09 元、4,658元，及名下之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
10 0巷0弄00號住所與坐落之金城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有稅
11 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福建金門地方
12 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號禁閱卷）。足見被告2人確實收入
13 低微，經濟狀況均屬不佳，難認其等於原審所陳家庭經濟狀
14 況有與實際情形不符之情。是原審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
15 出失入之權利濫用情形，更無基於錯誤事實而為量刑。檢察
16 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緩刑諭知：

18 查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
19 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
20 本院卷第93、97頁），念及其等並無不良素行，且本件係因
21 甲○○之友人黃金順經告訴人乙○○仲介購買上開○○段00
22 0地號土地，雙方對於交易條件是否包括同段000地號土地等
23 認知歧異，甲○○前往告訴人任職之公司爭論所引起，丙○
24 ○則係在場聲援甲○○。而甲○○另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
25 誹謗告訴人之文字訊息之行為，所為均有失允當，但情節尚
26 非至劣。又被告2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達成合意，
27 同意各賠償8萬元、5萬元，並依附表所示方式履行，告訴人
28 及告訴代理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，有準備程序筆
29 錄、調解程序筆錄存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69、75至76頁）。
30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明丙○○已依約給付第1期分期
31 款項，同意給予緩刑。而甲○○部分，則表示其僅給付4,97

0元，短少30元等情。此據甲○○說明其誤解分期款項包含匯費30元在內所致，承諾補足差額及日後不會再有言詞指摘或攻擊告訴人之行為，告訴人復行表示同意不再追究及宥恕之意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）。本院綜據上開各情，斟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係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犯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合意並依約履行中，經此科刑教訓，應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各爰予宣告緩刑3年、2年，以啟自新。為維護告訴人之權益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為有負擔之緩刑，命被告2人應各依附表第壹、貳點所示方式支付告訴人各8萬元、5萬元。倘被告2人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附表

壹、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一、賠償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元。

二、履行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共分16期給付，每期伍仟元，自民國111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匯入告訴人乙○○指定之帳戶（帳號詳如調解程序筆錄）。

(二)上開各期款項，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貳、被告丙○○部分：

一、賠償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。

二、履行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共分10期給付，每期伍仟元，自民國111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匯入告訴人乙○○指定之帳戶（帳號詳如調解程序筆錄）。

(二)上開各期款項，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：原審判決書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 女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號

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0號

丙○○ 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

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6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共同公然侮辱人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散布文字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公然侮辱人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第1行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」，更正為「共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」；第3行「幹你娘」為「操你媽的B」，並增加「你還發潑」、第4行「口蜜腹劍」移至第5行「人面獸心」，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第1至2行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接續於110年2月某日」，更正為「另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10年2月某日」後，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本院勘驗筆錄、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關於字詞「潑」、「禽」、「戾」之注音、漢語拼音、釋義，及簡報：出口成讎？-語言中的性別意涵(指導：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林麗珊教授，撰稿：桃園縣立南崁國中羅珮勻老師)，作為證據外（見本院卷第83、117-123、134、138-139頁）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核被告甲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於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時、地接續對告訴人乙○○辱罵「人面獸心」、「口蜜腹劍」，被告丙○○於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時、地接續對告訴人辱罵「操你媽的B」、「不要臉(的女人/東西)」、「你來發潑」、「不知羞恥」等語，均係基於單一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丙○○先大聲對告訴人辱罵「操你媽的B」等語，接續又罵以「不要臉(的女人/東西)」、「你來發潑」等語，均為被告甲○○所明知，然被告甲○○竟對告訴人罵以「口蜜腹劍」、「人面獸心」等語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-79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間，就犯罪事實欄一

01 之(一)所載公然侮辱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
02 同正犯。

03 (四)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
04 併罰。

05 (五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遇事不思理性應對，
06 因買賣土地糾紛，對告訴人心生怨恨之動機，率於公共場合
07 以不雅字眼大聲辱罵告訴人，及被告甲○○另以通訊軟體傳
08 送不實文字訊息方式對告訴人為妨害名譽行為，使多數人得
09 以見聞上開內容之手段。兼衡被告甲○○離婚、現無工作、
10 三餐不繼、有2名已成年居住於大陸地區之女兒，1人在台獨
11 居，罹患憂鬱症之生活狀況；被告丙○○離婚，現一人在台
12 獨居且無工作，需仰賴於大陸地區之成年子女每月給予近1
13 萬元扶養金，罹患躁鬱症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活狀
14 況，被告2人無受刑事判決紀錄之品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15 告前案紀錄表，分別為高中畢業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
16 本院卷第13-15、139頁）。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為居間買賣
17 不動產關係，被告2人於公眾場合辱罵告訴人，及被告甲○○
18 係傳送不實文字訊息予特定多數人貶損告訴人名譽之違反
19 義務程度。被告所為詆毀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之犯
20 後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甲○○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
21 承犯行，被告丙○○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然被告2人
22 均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
2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
24 衡酌被告甲○○所犯屬同質性之妨害名譽犯行，侵害對象、
25 犯罪期間、次數、緣由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26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(六)緩刑：

28 又被告雖均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惟由被告甲○○所提
29 其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4-106
30 頁）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院勘驗筆錄。足見被告2人與告訴人
31 因土地買賣糾紛生怨已延續一段時日，為藉由科刑處分，使

被告知所警惕，避免再犯，暨由被告於本院審判過程中對於其為本件犯行所持之理由及辯解、面對本案之態度，難認其已經藉由本案偵審程序而理解自己所為與法律之規範，對於如何在不侵害他人權益之方式下保護自己利益，顯然尚未知悉其中之分際，是本院認本件所處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宣告緩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漢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淑琚、李堯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偉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表：

壹、勘驗日期：111年6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。

貳、勘驗標的：告訴人乙○○提供之錄音、錄影光碟。

參、勘驗方法：當庭播放供檢察官、被告確認。

肆、勘驗說明：以下稱謂，女1、女2為告訴人之同事、男係與被告甲○○一同前往告訴人辦公室之人。

伍、勘驗結果如下。

陸、證據出處：見本院卷第75-78頁

音軌時間	對話人	內容
01：15 ～ 02：06	被告丙○○	我在這邊買房子也是想訛詐我，是我砍價、我殺價，殺到價了，便宜了，厚，左罵老子一直不知好歹，右罵老子不知好歹，媽的，你房子給我交屋嘛，騙我三次，還說鑰匙給帶去臺北了，你房子賣了兩年多，人家房東會把鑰匙帶去臺北嘛，當面撒謊，不要臉的東西，他媽的，老子看不下去，你這樣欺負我們自己大陸姐妹。
	被告甲○○	我大陸姐妹，我也從來沒有看過這種人。我第…
	被告丙○○	你太過分了，我一開始給你面子，好好的講。
	被告甲○○	太老實了。
	被告丙○○	事情解決就算了。
	被告甲○○	欺負…
	被告丙○○	我跟你講啦。
	被告甲○○	欺人太甚。

01

	被告丙○○	你這樣是不會…
	被告甲○○	錢一過戶就馬上翻臉耶。
	被告丙○○	這樣是不會放過你的，我跟你講…
	被告甲○○	錢一過了就馬上翻臉
	男	事情好好處理好就好。
02：07	被告丙○○	我是好心好意，我說能處理就處理掉，要大過年了，不要弄得大家都很尷尬，你還發潑，他媽的個b，老子還沒發潑，你還發潑，這不要臉的女人，看他老實是吧？他好欺負啊？我告訴你，他不好欺負，不要臉的女人，一個這樣的，你還在金門混嗎？用這種不要臉的手段來詐騙人家，欺詐人家。
	被告甲○○	想一手遮天，瞞天過海，吃相太難看。
	被告丙○○	偷吃也要抹乾嘴巴嘛。
	男	好了，你們老闆呢？老闆不在？
	被告甲○○	對啊，我炒地，炒地沒，沒…
	被告丙○○	叫老闆來，不要放過這種女人，害人不淺，要害很多人以後，這公司請這種女人幹嘛？不要臉的在這裡使手段，騙詐。
	女2	他走路來。
	被告丙○○	以前我買這房子也給她氣得要死耶，耶，左騙我一次，下午又騙我，騙得我第三次，我火大。

02

附件：

03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0年度偵字第661號

05

告 訴 人 乙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0號3樓

06

被 告 甲○○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號

08

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號

0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

丙○○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與21世紀不動產金門金城加盟店宏耀不動產
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耀公司，址設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
號）店長乙○○，雙方因土地買賣發生糾紛，竟分別為下列
犯行：

(一)甲○○、丙○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18日
下午3時許，在不特定人均能共見共聞之宏耀公司內，丙○
○先大聲公然以足以貶損人格及社會評價之「幹你娘」、
「不知羞恥」、「不要臉(的女人/東西)」、「口蜜腹劍」
等語辱罵乙○○；甲○○則以「人面獸心」等語辱罵乙○
○，致生損害於乙○○之名譽。

(二)甲○○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接續於110年2
月某日，將內容含有：「紙包不住火!無法無天!黑心無良奸
商!只顧自肥自利!不顧苦主的死活!」、「○店長(指告訴
人)她是假借你的公司名稱炒地、胡作非法。目中無人。見
利妄為。口蜜腹劍...反正說多毒就有多壞!請這種眼裡只有
錢的惡人當店長!我真不敢想像你能脫得了干係...」等文字
之LINE訊息，發送予許燕輝、羅芳珍、林佳和等乙○○之同
事，致生損害於乙○○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 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(一)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進入宏 耀公司找告訴人就買賣土地之 事理論之事實。

	(警卷第1-3頁；偵卷第27-30頁)	(二)坦承確有傳送上開LINE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同事之事實。
2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(警卷第5-7頁；偵卷第27-30頁)	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進入宏耀公司對告訴人口出穢言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(警卷第9-11頁；偵卷第27-30頁)	證明被告2人確有前揭妨害名譽犯行之事實。
4	證人羅方珍、邱君儀、楊雅惠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(警卷第13-18頁)	證明被告2人確有前揭妨害名譽犯行之事實。
5	現場錄音光碟1片、警方製作之錄音譯文。 (警卷第19-20頁)	證明被告2人確有前揭公然侮辱犯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
 03 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；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
 04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又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
 05 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以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大聲咆哮：
 07 「有命賺錢、沒命花」、「讓妳在金門待不下去」、「天天
 08 來公司，反正我們閒的無事做」等語，認被告丙○○所為另
 09 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他人安全罪嫌。惟按刑法恐嚇
 10 危害安全罪，須以經驗法則上行為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掌控之
 11 惡害通知為構成要件，若屬詛咒之詞，並非人力所能實現，
 12 核與刑法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
 13 人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無構成該罪名之餘地甚明。觀諸被告

01 丙○○前揭言詞內容，並非明確、具體指出其要如何加害告
02 訴人之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等情事，而被告丙○○既未對告訴
03 人有何具體惡害通知行為，自難以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
04 繩。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核與前揭起訴部分屬一行為觸犯
05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為同一案件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
06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11 檢察官 張漢森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黃筱媛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（公然侮辱罪）
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
19 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（誹謗罪）

21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2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3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6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